**编号：南方担保委字20180024801号**

**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

|  |
| --- |
| **重要提示**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乙方特别提请甲方对其内容予以充分的注意。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

**甲方：**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名清

联系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2701-2703号房

邮政编码：530022 传真：

联系人：周美秀 职务：财务

联系电话：13517662947 电子 .邮箱：51946781@qq.com

**乙方：**南宁市南方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鸿

联系地址：南宁市朱瑾路16号金菲豪园2号楼第4层

邮政编码：530022 传真：0771-5837312

联系人：陈诚 职务：业务经理

联系电话：13907867876 电子邮箱：81504522@qq.com

甲方向乙方提出最高额担保申请，请求乙方为甲方将来一定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或者其他网络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授信人）申请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一般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P2P网络贷款融资及其他授信品种）提供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主体资格与保证**

1.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甲方为自然人的）/甲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甲方为非自然人的），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依法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民事责任。

1.2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 如甲方为法人的，签署本合同已通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并签署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若甲方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第二条 申请最高额委托担保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 乙方为甲方与授信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等银行;南宁市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宁市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小额贷款机构；南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网络贷款平台**　在2018年 4月 1 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签订的一个或多个借款合同、借款及担保协议　 　　　（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仟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内容以乙方与授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按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提取和使用授信额度。

3.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项下授信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3.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有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各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资料。

3.4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各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资料的报送时间为从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签订后次月开始按月提供。

3.5 甲方应按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之约定按期偿清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3.6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进行实施承包、出租、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股权变动、减资、重大资产转让、营业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重大投融资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权益实现的行为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3.7 甲方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住所、通讯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做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或决定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3.8 甲方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或对其履行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3.9 甲方发生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应于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偿清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3.10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他费用。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3.12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并保证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之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少于本合同约定的数额。

3.13 从乙方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清偿全部代偿款项及因代偿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手续费等）。

3.14 乙方收取甲方担保费后，乙方未能为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提供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交的担保费，但出现本合同7.4条、9.6条情形除外。

▲▲3.15 甲方同意接收乙方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及传真等电子渠道发送的有关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业务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通知。如遇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传真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在变更后二日内及时通知乙方，避免担保业务相关信息泄露。并且同意乙方一旦使用任一种方式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方联系方式发送信息即视为送达。

根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甲方的授权，乙方有权：

（1）将在相关担保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包括担保信息、信用信息、企业/个人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征信机构。

（2）可基于以下原因查询、使用、保存甲方的信用报告及信用信息，或允许第三方基于同样原因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甲方的上述信息：担保授信前期资格审查，担保授信方案制定，贷后担保风险管理，担保代偿债务追索，担保责任追索，以及其他确保实现乙方在相关融资担保业务合同下利益的目的查询、使用。

前述“不良信息”是指对甲方的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贷、承担担保责任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甲方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甲方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申请担保相关的全部资料。

4.2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担保费。

▲▲4.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反担保。如甲方拒绝或不能向乙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反担保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的授信提供担保。

▲▲4.4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4.5 乙方有权在对甲方债务进行代偿后要求甲方依本合同第7.1条约定向乙方清偿因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及因代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手续费等）、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4.6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5.1条和5.2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的，以及本合同6.1条约定向乙方给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的授信提供担保。

4.7 甲方依据本合同偿付的任何款项，乙方有权决定将该款项用于偿还甲方根据本合同所欠乙方任何债务的顺序。

4.8 甲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作虚假陈述与保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担保责任。

4.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担保费的收取**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最高额担保，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担保费，所支付的担保费按以下的 5.1.2 条规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5.1.1 一次性支付担保费方式。甲方应当在乙方与本合同2.1条所述授信人签订保证合同前一次性支付担保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给乙方；

5.1.2 在最高额担保期间内，甲方自愿按以下计算公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

（1）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应付担保费=（每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汇票保证金）× 1.5 %×承兑期限（年）。

（2）流动资金借款：应付担保费=借款本金× 1.5 %×借款期限（年）。

（3）P2P互联网金融项目融资：应付担保费=借款本金× 1.5 %×借款期限（年）。

5.2 甲方依据本合同5.1.2条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的，甲方应在乙方与本合同2.1条所述授信人签订具体的保证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单笔授信不满一年，则按月支付担保费；单笔授信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支付担保费。

5.3 乙方收取甲方担保费后，乙方未能为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提供担保，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所交的担保费，但出现本合同7.4条、9.6条情形除外。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授信经乙方同意展期的，甲方应按本合同5.1.2条约定的担保费率在该笔授信展期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担保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为保障相关合同的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6.1.1 甲方应向乙方给付人民币 壹佰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履行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及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履约担保；

6.1.2 甲方向乙方给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6.1.3 履约保证金的意义：

6.1.3.1 甲方已按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约定按期偿清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的，乙方向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6.1.3.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同意乙方可直接以该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甲方拖欠授信人的本金或利息、乙方因代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手续费等）、乙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等款项、乙方为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等，并且乙方可以自行决定上述债务的抵扣顺序：

（1）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合同义务，导致乙方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2）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尽的其他义务。

6.1.4 甲方应在乙方与本合同2.1条所述授信人签订保证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给付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从乙方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清偿乙方全部代偿款项及因代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手续费等），否则乙方除有权对甲方追偿乙方全部代偿款项、因代偿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外，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以甲方未能向乙方清偿的代偿款项为基数，从乙方代偿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分段计算。

7.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2.1条约定的乙方担保最高债权额 1 **%**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乙方有权要求本合同2.1条所述授信人停止、取消甲方尚未使用的授信，并有权请求本合同2.1条所述授信人向甲方提前收回已使用的授信金额。

7.2.1 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财务资料的；

7.2.2 不配合或拒绝接受乙方对其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的；

7.2.3 未经乙方同意，转让或者处分、或者威胁转让或处分其重要资产的；

7.2.4 其财产的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者其财产被扣押或冻结，可能会影响乙方担保权益；

7.2.5 未经乙方同意，进行承包、出租、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重大投融资以及其他足以影响乙方担保权益实现的行为而危及乙方所担保授信安全的；

7.2.6 发生变更住所、企业名称等工商登记事项未通知乙方的；

7.2.7 甲方发生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按本合同3.9条规定执行的；

7.2.8 涉及经济纠纷或诉讼，标的额达到或超过乙方为甲方担保金额的50%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7.2.9 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约定使用授信的；

7.2.10 甲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刑事犯罪的；

7.2.11 甲方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

7.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已与本合同2.1条所述授信人签订保证合同，因下述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2.1条约定的乙方担保最高债权额 1 %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赔偿：

7.3.1 甲方要求取消乙方为主合同提供担保；

7.3.2 甲方放弃使用授信额度；

7.3.3 甲方拒绝签订主合同。

7.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已与本合同2.1条所述授信人签订保证合同，甲方提前偿清主合同项下授信，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按以下方式处理：

7.4.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主动向授信人提前偿清主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7.4.2 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前偿清主合同项下授信并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担保费的，经乙方书面同意，乙方按该主合同约定的剩余还款期限（从提前偿还日期之日起计算至主合同约定还款到期日止，分两次及两次以上偿还的，按最后的还清日开始计算）的月数（每满30天为1个月，不足30天的月不计入月数）计算退还已收取的担保费。但主合同约定的剩余还款期限不足1个月（即30天）的，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7.5 甲方与授信人签订的主合同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造成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仍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八条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

8.1 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最高额担保债权在下列情况发生之日确定：

8.1.1 本合同2.1条约定的最高额委托担保期间届满；如本合同双方在最高额委托担保期限内协商终止本合同，则终止之日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如本合同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从该方的通知到达对方之日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

8.1.2 在本合同2.1条所述的主合同约定的还款到期日，甲方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乙方按照与授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

8.1.3 满足甲方需提前履行还款义务的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未履行还款义务，导致乙方按照与授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的。

8.1.4 其他依法或依约能够确定担保债权之日。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章）并盖章后生效，至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终止：

9.1.1 甲方履行完本合同2.1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9.1.2 乙方所有代偿款项及因代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手续费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得到全部清偿。

▲▲9.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能按本合同5.1条和5.2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6.1条约定向乙方给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用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3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拒绝或不能向乙方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反担保的，本合同不生效。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4 本合同生效后，因本合同2.1条所述授信人拒绝为甲方提供授信，或拒绝接受乙方作为保证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用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9.5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同意或取消或放弃或以其他方式拒绝乙方提供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用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9.6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本合同7.2条约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担保责任，已收取的担保费、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

9.7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等司法文书）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给对方。

10.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等司法文书）只要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拒收的，视为拒收之日已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以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约定通过以下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11.1.1 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1.2 向 乙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签订地为广西南宁市 青秀区 。

13.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每份 壹拾 页，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壹份，用于办反担保手续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无异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18年 4 月 1 日 2018年 4 月 1 日